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2020年5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	青田小黄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4	起步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注	补充流动资金

注：该账户按计划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已注销。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账户（35608010010042778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账户（577903979410708、57790523411070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及东兴证券将及时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兴证券将及时与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变更，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